公司代码:603129　　公司简称:春风动力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8.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风动力	6031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晓秀	黄文佳、周雪春
联系地址	杭州临平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杭州临平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电话	0571-89196143	0571-89196143
传真	0571-89196143	0571-89196143
电子信箱	board@chmoto.com	board@chmot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第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行业总体处于平稳发展态势。

1、全地形车

全地形车,作为一种集实用、娱乐与运动功能于一体的非公路户外休闲车辆,其技术特征与功能定位完美诠释了“跨界融合”的工业设计理念,在沙滩、草地、山路等多种复杂路况下展现出卓越的适应性,可广泛应用于场地赛事、户外作业、休闲娱乐、代步出行以及消防巡逻等多个领域。根据动力来源分类,全地形车可分为内燃机式全地形车和电动全地形车;根据车辆结构分类,全地形车可分为ATV(All Terrain Vehicle)、UTV(Utility Vehicle)和SSV(Side by side vehicle),其中ATV表现为手把式四轮越野车型,用于娱乐骑行和赛事的工作;UTV和SSV表现为方向盘式四轮越野车型,分别用于复杂的货物装载和运动竞技等;根据排量大小并结合车辆的外观特征分类,全地形车可分为少儿型全地形车、实用型全地形车、运动型全地形车。

当前,全地形车市场呈现明显的区域集中化特征,北美和欧洲仍是全球消费的核心地带。根据北极星(Polaris)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仅北美市场就占据了全球全地形车销量的34%,这一现象可归因于北美成熟的户外文化、广阔的农牧业需求以及发达的越野赛事产业。近年来,新兴市场的增长潜力逐渐显现,尤其是拉丁美洲和亚太地区,根据Global Market Insights的数据显示,中国、澳大利亚和巴西的销量增速已超过年均15%,全球消费者对户外休闲生活方式的兴趣正在快速升温。从产业竞争格局来看,全地形车行业呈现“寡头主导、新兴追赶”的特点。全地形车型的主要制造商有:Polaris、BRP、Honda、CFMOTO、Kawasaki、Yamaha、John Deere、Kubota等。

(1)全球全地形车市场概况

全地形车市场需求变化与全球宏观经济、消费地区微观经济的变化密切相关,全地形车市场规模目其兴起后高速增长,后受到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行业销量有所下滑。2010年以来,全球全地形车市场展现强劲韧性,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市场规模自2010年的66.5万辆稳步攀升至2024年的96.0万辆,尽管受到疫情后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2022-2023年销量出现短暂回调,但95.5万辆的年销售规模仍较2019年水平高出12%,彰显出市场基本面的稳固。受益于北美成熟市场的持续升级需求、亚太新兴市场的快速渗透,全地形车市场预期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Allied Market预测,2022年至2031年全球全地形车市场将以7.3%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提升,预计在2031年达到186亿美元规模。未来,全球范围内以休闲娱乐、日常生活、赛事竞技为用途的全地形车消费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近年来,全球全地形车市场正经历深刻的消费模式转变,在宏观经济波动、供应链重构、消费场景多元化和用户偏好演变等多重因素驱动下,行业已从单纯追求规模扩张的“速度型”增长,转向更注重产品价值和用户体验的“质量型”发展,市场正呈现“量稳质升”的新特征。根据北极星年度报告显示,近五年行业整体销量保持在95-100万台的较稳定区间。2024年全球全地形车行业销售量约为96.0万台,其中ATV占比由2020年的40.26%下降至2024年的35.42%,ATV份额有所收缩,但仍在农林作业等专业领域保持不可替代性;UZ系列产品占比逐年提升,由2020年的59.74%提升至2024年的64.58%。产品消费升级趋势在北美市场的表现更为明显,北美市场ATV占比由2020年的35.03%下降至2024年的29.81%,UZ系列产品占比由2020年的64.97%提升至2024年的70.19%,消费升级趋势显著。

(2)中国全地形车行业概况

中国全地形车行业的发展历程呈现出典型的“后发追赶”特征,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国全地形车产业尚处于萌芽阶段,主要以代工生产小排量车型(50-250cc)出口欧美市场为主,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都相对有限。2000年以来,一批具有汽车零部件和摩托车制造背景的企业开始战略布局全地形车领域,将成熟的汽车和摩托车生产制造工艺运用到全地形车上,带动了全地形车产品品质的提升和行业的快速发展,也相应加剧了市场竞争。

经过一十余年的创新发展,中国全地形车产业已实现从单一产品到完整体系的跨越式成长。在产品谱系方面,行业成功突破初期小排量(50-250cc)的局限,逐步构建起覆盖50cc至1000cc的多层次产品矩阵,形成包括休闲娱乐型、专业运动型、农用作业型等在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近十年来,我国全地形车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提升且呈现出鲜明的外向型特征,出口比例达到90%以上,其中,北美、欧洲是我国主要的出口市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产销数据显示:2024年1-12月,全地形车出口48.73万辆,同比增长32.33%,出口金额累计12.08亿美金,春风动力、海鸿车业、重庆润通是出口销售排名前三的厂家,出口数量占中国出口总量的77.76%,出口金额占全国出口总金额的84.42%,其中春风动力全地形车出口额/占全国总出口额的71.89%,继续蝉联行业龙头地位。

从国内需求来看,全地形车作为一种新的竞技运动、时尚潮流、生活方式和运动文化正在向居民生活渗透,随着国内全地形车俱乐部和相关赛事的快速发展,全地形车将逐渐成为年轻人追求运动娱乐、潮流生活的选择之一。随着我国居民购买力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全地形车作为兼具实用与娱乐的动力运动产品正逐渐被消费者认识和接纳,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将逐步提升。

(数据来源:Allied Market、北极星年报、Global Market Insights、IMF、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统计数据、思瀚产业研究院、华经产业研究院)

2、摩托车

摩托车按排量结构一般划分为小排量(<250cc)、中等排量(250-500cc)、大排量(>500cc),消费型摩托以中大排量为主。摩托车也可以分为两轮摩托、三轮摩托、全地形摩托、水上摩托和雪地摩托,其中两轮摩托是目前市场上较为大众的摩托车类别,按照结构两轮摩托可以划分为踏板车、弯梁车和跨骑车,其中跨骑车可以通过用途进一步划分为街车、越野车、巡航车、拉力车等种类别。

根据国际生证券研究院,全球摩托车市场已形成5亿、500万辆的稳定市场规模,其中公路摩托车和踏板车占据主要份额。2023年全球燃油摩托车总销量为5,354万辆,同比增长2.1%,其中公路摩托车销量3,201万辆,同比增长1.9%,占总销量比例为59.8%;踏板车销量2,001万辆,同比增长2.4%,占总销量比例为37.4%;越野摩托车销量为151万辆,同比增长0.7%。根据Motor Cycles Data的统计,2024年1-9月全球摩托车行业(含电动摩托车)的累计销售数量为4,940万辆,创下历史新高,相较2023年同期增长5.7%。市场需求稳定向上、全球主要经济体出现了一定的复苏迹象,成为电动两轮车的研发与生产,动力为消费者提供高效、环保、智能的出行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在动力系统、智能化控制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成为电动两轮车技术创新的代表型企业。

在产品设计上,极核电动以“高颜值”为核心理念,融合前沿设计语言与科技美学,打造兼具时尚感与未来感的电动两轮车。其产品不仅外观设计出众,更凭借卓越性能迅速占领市场,覆盖城市通勤、运动骑行等多个细分领域,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极核电动依托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搭载高效电机与智能电池管理系统,提供强劲动力;同时以智能互联、远程控制、OTA升级等功能为核心,为用户带来便捷、智能的骑行体验,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凭借精准的市场定位与差异化战略,极核电动迅速占领市场,成为国内电动两轮车行业增长的重要推动力。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释放与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极核电动有望在电动两轮车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成为公司新的增长引擎,并进一步推动中国电动两轮车品牌走向全球舞台。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以“让生命享受更多运动的乐趣”为企业使命,以成为“世界一流的动力运动品牌”为企业愿景,秉持“进取、专注、快乐”的企业价值观,深耕动力运动产业,积极参与全球化竞争。

公司产品精准聚焦运动、休闲领域,核心市场全地形车、中大排量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作为非高速公路行驶的四轮交通载具,具备卓越越野性能、集方便实用和休闲娱乐为一体,适合在沙滩、山路、从林等复杂地形驾驶,广泛应用于户外作业、运动休闲、抢险救援、地质勘探等领域。其排量覆盖400CC-1000CC,涵盖ATV、UTV、SSV等品类,为用户带来丰富驾乘乐趣;摩托车排量段覆盖125CC-1250CC,品类覆盖街车、复古、越野赛、越野、太子、踏板等细分市场,满足用户运动、竞技、休闲、娱乐等多元化需求,同时覆盖公务车市场。此外,公司顺应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新能源系列产品的研发,并单独设立电动品牌ZHEEO,深度布局新能源赛道,为动力运动领域注入绿色新活力,推动行业向可持续方向发展。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致力于全球化营销布局,建立了以工厂总部为核心,内销外销共发展,销售服务、经销直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核两销三结合”营销模式。公司拥有完善的市场销售体系,国际市场通过代理商或子公司将产品销往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构建了全球性的营销和服务网络。目前,公司在全球零售终端已突破5,000家,产品遍布北美洲、欧洲、南美洲、东南亚及大洋洲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通过持续优化经销商网络,实现了直销市和省会城市的100%全覆盖,地级市覆盖率达90%以上,并逐渐向县级市下沉的城市拓展。目前,国内经销商数量已突破1,400家,形成了密集的销售和服务网络,通过经销网点对终端消费者进行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公务车通过直销或代理模式,向公务客户开展产品交付和售后保障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秉持“长期合作、互利双赢”的经营理念,遵循“比质比价,货比三家”的原则,实施统一及标准化的全球化采购策略,确保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质量优良、价格合理、供应及时和货源稳定,为产品生产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公司以供应链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为依托,从供应商管理、采购业务过程和进货检验等三方面对采购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公司实现了供应链的高效与稳定,确保了零部件和原材料的高质量供应。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甄选标准,综合考虑供货质量可靠性、交货及时性、通过持续优化经销商网络,实现了直销市和省会城市的100%全覆盖,地级市覆盖率达90%以上,并逐渐向县级市下沉的城市拓展。目前,国内经销商数量已突破1,400家,形成了密集的销售和服务网络,通过经销网点对终端消费者进行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公务车通过直销或代理模式,向公务客户开展产品交付和售后保障服务。

3.生产模式

公司柔性推进全球化产能布局,在中国、泰国和墨西哥均建立了生产基地,致力于打造适应自身发展需求的柔性化智能制造生产模式,作为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构建了完善的工业互联网和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确保生产过程的高效、灵活和透明,整体生产柔性程度高,产线切换灵活,产能变动灵活,根据客户订单实行按单生产。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客户价值为核心,依托高性能发动机平台和新能源动力平台,致力于为用户打造适应多元化使用场景的动力运动和个性化出行系列产品。秉持“预研一代、开发一代、生产一代”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公司稳步推进新品研发,持续丰富与拓展产品线,构建更加多元、完满运动微情的产品世界,让生命享受更多运动的乐趣。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4,900,162,628.85	10,313,748,347.15	44.47	9,554,158,07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94,046,198.66	5,038,823,536.91	22.93	4,211,991,038.63
营业收入	15,038,060,145.03	12,110,347,152.11	24.18	11,378,016,89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761,328.04	1,007,519,139.18	46.08	701,366,29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1,569,401.75	970,537,174.66	48.54	796,936,60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746,094.55	1,384,697,297.14	114.69	1,697,760,37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5	21.67	增加4.58个百分点	1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74	6.70	45.37	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67	6.69	44.54	4.6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61,020,406.22	4,467,815,710.97	3,921,198,075.24	3,588,025,95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529,436.83	431,280,180.93	372,503,714.11	390,448,00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164,668.26	415,115,916.48	362,686,152.96	391,602,66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60,647.38	1,380,132,965.87	754,020,602.15	726,541,879.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6,000,808	29.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0	12,661,734	8.36	0	质押	5,6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50,200	6,000,000	3.96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6,810	5,626,970	3.72	0	无	0	国有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862,100	4,463,640	2.95	0	无	0	其他
林阿姆	0	3,168,826	2.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2,485,100	2,485,100	1.64	0	无	0	其他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3,800	2,411,264	1.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9,200	2,030,440	1.34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290,200	1,913,616	1.2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赖国贵先生;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贵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之妹夫;林阿姆系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之姐夫;除以上还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均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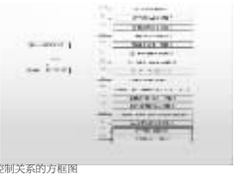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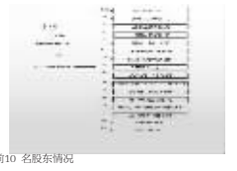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3,806.01万元,同比增长24.18%;实现利润总额162,894.50万元,同比增长36.72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176.13万元,同比增长46.08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490,016.26万元,比上年增长44.47 %;负债总额885,144.36万元;资产负债率57.39 %,比上年末增加7.54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权益总额619,404.62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2.9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准则解释第18号》发印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将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执行该规定涉及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8,062,875,208.50	8,146,979,233.40	94,004,024.90
销售费用	1,340,595,906.25	1,246,591,881.35	-94,004,024.90
其他流动负债	9,737,100.34	98,991,324.14	89,254,223.80
预计负债	125,016,179.18	35,761,955.38	-89,254,223.80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7,138,854,144.75	7,159,154,390.02	20,300,245.27
销售费用	169,591,500.72	149,291,255.45	-20,300,245.27
其他流动负债	5,348,656.62	18,203,066.77	12,854,401.15
预计负债	12,854,401.15		-12,854,401.1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生产基地项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以全资子公司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3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将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处于筹备阶段,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成立,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等,公司将及时关注项目经营运作情况,根极采取有效策略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作为国内全地形车及中大排量摩托车的行业领军企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发展战略,依托强大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不断强化竞争优势。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战略性长期电动两轮车业务,打造多元化增长新引擎,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

在“双碳”战略和绿色产业政策推动下,叠加消费升级、国内抵达需求增长及新零售模式创新等因素驱动,电动两轮车业已迈入高速发展期,展现出强劲增长势头。与此同时,兼具休闲娱乐与运动属性的中大排量摩托车,作为消费升级的代表性产品,其市场渗透率也在持续稳步提升,未来发展潜力十足。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产能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投资建设“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3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将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谈判、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协议、项目备案等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研发等;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研发、生产高端电动车、摩托车及相关零部件产品。

4.项目预计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3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将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5.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

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三)主要内容

根据桐乡市政府地方产业政策及投资要求,公司拟在桐乡市崇福镇购置工业用地,投资建设一定规模的两轮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生产基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高度协同,通过建设摩托车及电动车生产基地,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扩大规模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同时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将有效分散经营风险,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拟分期投入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处于筹备阶段,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成立,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等,公司将及时关注项目经营运作情况,根极采取有效策略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1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5.16亿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7.65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家

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上年度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6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和投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赔偿2225万元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8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应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立信已履行完毕。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以交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的顺利履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建新,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洪晓薇,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俞伟亮,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9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注:上述审计报告统计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2-2024年,实际对应2021-2023年的报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经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上期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工作基本满意,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工具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合约;交易场所为境外外币场,交易对手为具有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0亿美元或等价货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